

Tonghui[®]

证券简称: **同惠电子** 证券代码: **833509**

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微信公众号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Changzhou Tonghui Electronic Co.,Ltd.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公司负责人赵浩华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沈雯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
适用 不适用

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王恒斌
联系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1 号
电话	0519-85195193
传真	0519-85195197
董秘邮箱	whb@tonghui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tonghui.com.cn
办公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1 号
邮政编码	213022
公司邮箱	whb@tonghui.com.cn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测量仪器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，尤其在精密阻抗测量领域具有三十年测试理论、测试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积累。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和电子测量仪器产业链扩展的深度理解，进一步深耕传统电子测量领域，不断拓展半导体器件测试、新能源及电池测试应用场景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电子测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。

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电子测量仪器，主要包括元件参数测试仪器、安规线材测试仪器、微弱信号检测仪器、电力电子测试仪器、其它类测试仪器等五大类，主要用于各种电子元器件、材料、电子零部件、电子整机等被测对象的性能测试、测量、试验验证及品质保证，经公司仪器检测过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、通讯、半导体、新能源、家用电器等领域。

1、公司的经营模式

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，贯彻“以客户为中心，以创新求发展”的经营理念，从市场需求出发，以客户利益为关注焦点，把公司的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、制造、品管和营销过程中，并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，为客户提供电子测量测试方面全方位的解决方案，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。

2、公司的销售模式

公司采用多层次、差异化的销售模式构建方案，建设了四位一体的销售模式：经销商模式、直销模式、ODM 模式、B2C 模式。

1. 经销商模式

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，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。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并获得公司授权，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销售产品予终端客户。经销商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市场开发成本、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并及时就近服务客户。目前公司在全国和部分海外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，为客户营造便捷、专业、高效的购买和服务体验，贴近客户、倾听客户，对客户需求作出敏捷的反应，以最短时间满足客户需求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。

2. 直销模式

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。直销模式主要面向高性能高价值仪器产品的销售、客户定制产品的销售、部分重点终端客户等。该类客户服务要求高、技术性能及技术支持多样化。通过直销模式，能够快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，研发及销售客户所需产品，采用此模式有利于强化对高端客户的有效控制、支持与服务。

3. ODM 模式

海外市场也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针对海外市场经销商的特点，大部分采用 ODM 经营模式，可满足海外经销商的差异化需求。

4. B2C（电商）模式

随着国内电商渠道日趋成熟，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互联网营销渠道，以此推广同惠产品、提高营销效率、降低销售成本。公司开通有天猫同惠官方旗舰店 <http://tonghui.tmall.com/>和京东同惠官方旗舰店 <http://tonghui.jd.com/>。

3、公司的盈利模式

公司作为一家集电子测量仪器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实现收入和利润。

凭借公司在品牌知名度、产品技术性能、技术支持和综合服务能力上的优势和综合竞争力，以及市场对测试测量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，公司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。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理念，丰富市场经验，加强对市场营销进行全方位的策划，以扩大企业规模、提高总体盈利水平。

报告期内、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74,098,903.98	399,276,863.20	-6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22,052,059.38	342,910,689.76	-6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99	2.10	-5.24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4.01%	13.78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3.44%	13.83%	-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86,112,800.18	76,356,934.30	12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,860,881.46	16,467,649.71	14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7,471,686.27	15,880,936.96	10.0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,767,531.42	11,970,869.26	182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5.45%	4.9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5.05%	4.78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2	0.10	20.00%
利息保障倍数	-	-	-

注：本报告期无利息费用支出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81,691,403	50.09%	756,975	82,448,378	50.9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4,891,525	15.26%	0	24,891,525	15.3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00,740	0.18%	0	300,740	0.19%
	核心员工	2,015,667	1.24%	1,132,488	3,148,155	1.95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1,400,043	49.91%	-1,992,725	79,407,318	49.0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4,674,575	45.79%	0	74,674,575	46.1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02,218	0.55%	0	902,218	0.56%
	核心员工	2,785,750	1.71%	-1,235,750	1,550,000	0.96%
总股本		163,091,446	-	-1,235,750	161,855,696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,954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赵浩华	境内自然人	20,186,100	0	20,186,100	12.47%	15,139,575	5,046,525
2	王志平	境内自然人	15,025,500	0	15,025,500	9.28%	11,269,125	3,756,375

3	任老二	境内自然人	13,702,500	0	13,702,500	8.47%	10,276,875	3,425,625
4	王恒斌	境内自然人	13,702,500	0	13,702,500	8.47%	10,276,875	3,425,625
5	高志齐	境内自然人	13,702,500	0	13,702,500	8.47%	10,276,875	3,425,625
6	孙伯乐	境内自然人	13,702,500	0	13,702,500	8.47%	10,276,875	3,425,625
7	唐玥	境内自然人	9,544,500	0	9,544,500	5.90%	7,158,375	2,386,125
8	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,061,006	1,430,042	4,491,048	2.77%	0	4,491,048
9	袁萍	境内自然人	4,783,620	-295,792	4,487,828	2.77%	0	4,487,828
10	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040,700	0	3,040,700	1.88%	2,280,525	760,175
合计			110,451,426	1,134,250	111,585,676	68.95%	76,955,100	34,630,576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赵浩华，唐玥：两者是夫妻关系；

赵浩华，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赵浩华通过持有同达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赵浩华、王志平、孙伯乐、王恒斌、高志齐、任老二、唐玥：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除此以外，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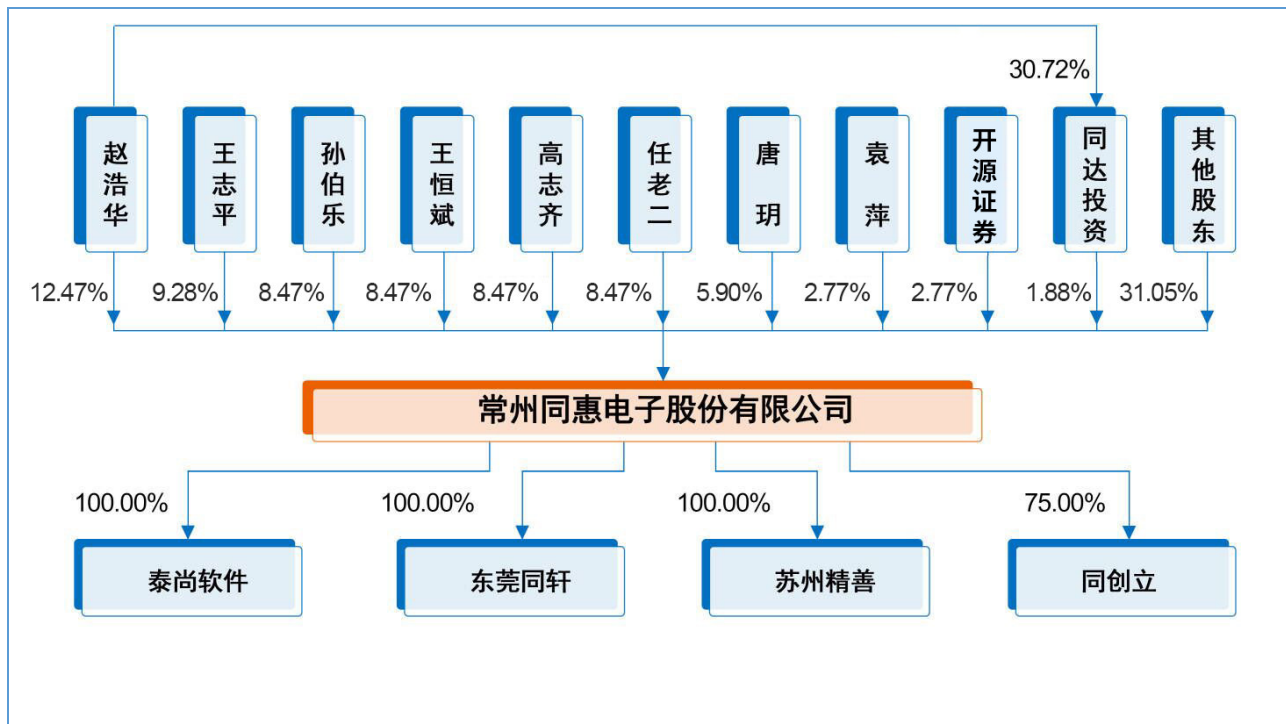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